



新之科技

NEEQ : 836780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dao Sinz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陆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32-86282680
传真	0532-86282680
电子邮箱	info@sinze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inze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2663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9,359,030.95	195,897,188.03	2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703,075.86	106,857,045.41	1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33	1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6%	26.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6%	45.4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6,310,893.14	233,741,025.42	9.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2,065.50	24,720,153.11	-48.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52,940.42	23,375,047.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896.82	-31,870,481.61	-4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0%	32.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4%	30.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7	-50.8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733,300	82.28%	0	37,733,300	82.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56,400	24.98%	100,000	11,556,400	0.87%
	董事、监事、高管	18,062,250	39.39%	100,000	18,162,250	0.5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24,700	17.72%	0	8,124,700	17.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0,000	5.10%	0	2,34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5,855,550	12.77%	0	5,855,550	12.7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45,858,000	-	0	45,85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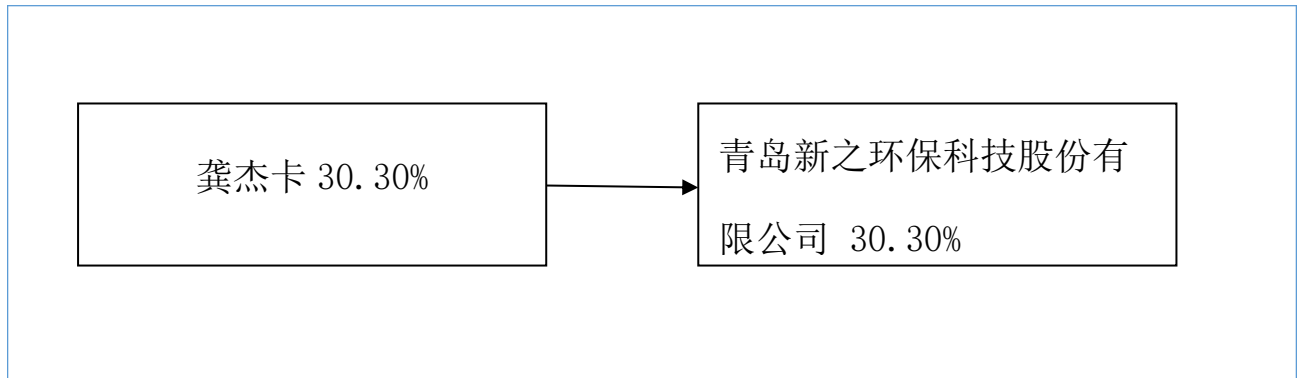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龚杰卡	13,796,400	100,000	13,896,400	30.3031%	2,340,000	11,556,400
2	陆增	10,121,400	0	10,121,400	22.0712%	3,515,550	6,605,850
3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	8,463,000	0	8,463,000	18.4548%	0	8,463,000

	基金						
4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3.0839%	0	6,000,000
5	张海刚	3,081,000	5,000	3,076,000	6.7077%	0	3,076,000
6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000	4,000	2,315,000	5.0482%	2,080,000	235,000
7	吕国荣	1,413,100	13,000	1,400,100	3.0531%	0	1,400,100
8	张玉虹	300,000	100,000	200,000	0.4361%	0	200,000
9	屠宁	189,150	0	189,150	0.4125%	189,150	0
10	林联明	59,000	0	59,000	0.1287%	0	59,000
	合计	45,742,050	222,000	45,720,050	99.70%	8,124,700	37,595,3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之间无相互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472,000.00	0	0	0

应收款项融资	0	2,472,000.00	0	0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环保）的议案。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1,320.00 万元人民币，占浙江新之环保注册资本的 66.00%；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拟出资 680.00 万元人民币，占浙江新之环保注册资本的 34.0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之环保的净资产为 19,322,879.99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77,120.01 元。

根据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广聚新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聚新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根据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宁国必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必要信息）的议案。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出资 510.00 万元人民币，占宁国必要信息注册资本的 51.00%；自然人吴本爱、王铁英和孟元珍分别拟出资 255.00 万元、8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宁国必要信息注册资本的 25.50%、8.00%和 5.50%；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各占宁国必要信息注册资本的 5.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国必要信息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根据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安徽广聚新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广聚新之）的议案。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安徽广聚新之注册资本的 60.00%；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安徽广聚新之注册资本的 40.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广聚新之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